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方隽云先生、方隽彦先生、方骥柠女士、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换届选举,并提名刘江峰先生、宋执环先生、张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江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详见2019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有利于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同意由公司向独立董事以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增加如下项目:功能膜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精密模具、精密电子配件、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注塑产品。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 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会议决定提名郭兴亮、王佳萍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方隽云先生、方隽彦先生、方骥柠女士、张君刚先生为公司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刘江峰先生、宋执环先生、张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7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江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隽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 EMBA,经济师。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部门经理、杭州轩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元龙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4月起任洁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洁美电材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万荣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洁美电材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洁美执行董事,香港百顺董事,马来西亚洁美董事,浙江元龙执行董事,安吉百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方隽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0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方隽云先生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5,88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8.71%;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54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6.01%;方隽云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方隽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隽彦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安吉进口汽配厂员工,安吉县机动车培训站教员。2001年4月起任洁美有限董事、行政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行政总监,同时兼任杭州万荣监事、江西洁美电材监事、浙江元龙监事。

方隽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隽云先生之弟,截止公告日,方隽彦先生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隽彦先生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2.00%,还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隽彦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骥柠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5年1月起任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经理。

方骥柠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隽云先生之女,截止公告日,方骥柠女士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骥柠女士持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方骥柠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君刚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2008年1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四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主管等,2013年10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日,张君刚先生持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还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君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君刚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江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018973)资格证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独立董事。

刘江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宋执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助理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后、浙江大学控制系副教授、副主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务处长、“三江学者”讲座教授。200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四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440147”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编号为“D1803093”的《培训证书》。现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执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睿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日本东京大学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讲师,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910725461”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决定提名郭兴亮、王佳萍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兴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江西弘泰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洁美科技项目申报办公室主任。

截止公告日,郭兴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兴亮先生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1.00%,还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兴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兴亮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佳萍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吉县山川纸业有限公司会计;安吉县浙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财务会计。

截止公告日,王佳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佳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佳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增加如下项目:功能膜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精密模具、精密电子配件、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注塑产品。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离型膜、光学膜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离型膜、光学膜、功能膜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精密模具、精密电子配件、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正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江峰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江峰,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江峰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浙